

收文日期	104年1月27日
文號	第 62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 聯絡人：廖明珠
 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 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 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42900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104年1月5日「召開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限建資料庫第二次會議」紀錄1案涉及查明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及其範圍圖說公告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104年1月1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28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0條第2項規定，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。
- 三、查內政部100年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涉 貴管轄包括八掌溪中游濕地、白河國小人工濕地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，於104年2月2日本法施行後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將依法辦理評定檢討作業，並送行政院核定後公告。
- 四、至本法施行前，依「申請『國家重要濕地』查詢案件作業須知」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單一窗口/），申請土地倘非位於83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所列鄉鎮市區（如附件）者，即不屬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，由各縣市政府直接檢核認定；倘土地位於上開鄉鎮市區者，請申請者逕依前開作業須知函詢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。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

檢：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南區規劃隊、海岸復育課）、
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

來文